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8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文華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115年度審交易字第85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為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0第1項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文華（下逕稱被告）因公共危險案件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行，經檢察官與被告就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於審判外進行協商，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後，由檢察官聲請本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遂於民國115年6月30日以115年度審交易字第859號判決在案，本院業已就所協商合意向被告確定係出於自由意志，是

01 本件協商程序並無何違誤之處，是被告再以量刑過重為由提
02 起本件上訴，自屬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0第1 項、第362 條前段，裁定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6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巫惠穎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